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凱沂

選任辯護人 李惠暄律師
王世品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9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凱沂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凱沂為告訴人華時尚文化藝術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時尚公司）之董事，於民國109年1月間，利用告訴人欲舉辦「ALAN WALKER 2020 LIVE IN TAIPEI」演唱會活動（下稱AW演唱會），且告訴人於108年6月間，與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源公司）簽定有「多媒體終端平台服務合約」即委託安源公司在統一超商門市以「ibon」平台銷售演唱會門票等情，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行使偽造文書等犯意，未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一)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契約簽約日即109年1月31日前某時，持於不詳時間，偽刻之「華時尚文化藝術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李宗泯」之印章（下合稱華時尚公司大小章），蓋用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協議書上，偽造完成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協議書後，依不知情之安源公司承辦人吳敬嘉指示，寄送至安源公司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及安源公司簽約之正確性，同時致吳敬嘉陷於錯誤，誤認告訴人同意將銷售之AW演唱會門票票款結算扣除手續費後，匯入由被告母親陳金蓮擔任負責人之昇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昇羽公司）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永春分行帳號000000

01 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內，安源公司因而於如附表
02 二所示時間，將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匯至一銀帳戶內，被告以
03 此方式詐得新臺幣（下同）6,607,594元。(二)然該AW演唱會
04 因109年間發生新冠疫情未舉辦，被告復基於行使偽造文書
05 之犯意，未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
06 簽約日即109年9月7日前某時，持偽刻之華時尚公司大小
07 章，蓋用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協議書上，偽造完成如附
08 表一編號2所示之協議書，依不知情之證人吳敬嘉指示，寄
09 送至安源公司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及安源公司簽
10 約之正確性。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11 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等
12 語。

1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4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5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
16 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17 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
18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19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有
20 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
21 由法院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
22 決意旨參照）。再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
23 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
24 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
25 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
26 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
27 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
28 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主要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
30 述、證人即告訴人之代表人李宗泯、證人即告訴人之員工王
31 莞甯、證人吳敬嘉分別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及安源公司之

01 函文、一銀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紀錄等為據。

02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偽造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行，並辯
03 稱：伊並未偽刻華時尚公司大小章，附表一所示之協議書
04 （下合稱本案協議書）內容均有經過證人李宗泯之授權、同
05 意，且本案協議書上之用印均係證人李宗泯所為等語；辯護
06 人則辯護以：被告未曾在本案協議書上蓋用華時尚公司之大
07 小章，且本案協議書上「華時尚文化藝術傳媒股份有限公
08 司」、「李宗泯」之印文（下合稱本案印文）均與證人李宗
09 泯自行保有華時尚公司等印章相符，又證人李宗泯事前即知
10 悉附表二所示款項並未匯至華時尚公司，未曾表示反對，甚
11 附表二之部分款項亦係匯與證人李宗泯擔任負責人之喜美電
12 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喜美公司），證人李宗泯事前確有概
13 括授權被告處理AW演唱會之事宜，雙方係因退票之損失而發
14 生爭執，被告並無偽造文書或詐欺取財之犯行等語。經查：
15 （一）被告與告訴人前為合夥關係，並商議由被告擔任無懼股份有
16 限公司（下稱無懼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及華時尚公司之董
17 事；告訴人則擔任華時尚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及無懼公司之總
18 經理，被告及告訴人並各均持有無懼公司、華時尚公司之股
19 份。緣無懼公司前與ALAN WALKER之經紀公司洽商後，欲在
20 臺北舉辦演唱會，然因無懼公司先前舉辦活動之風評不佳，
21 被告經與告訴人商議後，告訴人同意以華時尚公司之名義舉
22 辦AW演唱會。後於附表一所示之簽約時間，被告代表昇羽公
23 司有在本案協議書上分別蓋用昇羽公司之大小章，而證人即
24 無懼公司員工蕭文婷則將已蓋印完成之本案協議書寄送與證
25 人吳敬嘉，其後安源公司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有將附表二
26 所示款項匯款至一銀帳戶等情，業據被告供認在卷（見偵字
27 卷一第208頁、第237-239頁，本院訴字卷二第39頁），經核
28 與告訴人於警詢、偵訊時之指述及證人吳敬嘉、蕭文婷分別
29 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字卷一第19-22頁、第1
30 23-124頁、第208-209頁、第233-234頁，本院訴字卷二第95
31 -112頁、第120-126頁）大致相符，並有本案協議書、經濟

01 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行政調查報告、臺北市政府
02 法務局AW演唱會活動之消費者權益處理事宜會議記錄、安源
03 公司110年1月4日安源字第109065號函、112年9月28日安源
04 字第112041號函暨所附本案協議書、匯款資料、112年10月2
05 5日安源字第112047號函暨所附簽約窗口資料、113年3月20
06 日安源字第113015號函暨所附匯款明細、第一商業銀行永春
07 分行113年2月1日一永春字第7號函暨所附一銀帳戶交易明
08 細、取款憑條等（見偵字卷一第23-39頁、第49-63頁、第67
09 -72頁、第139-171頁、第181頁、第183-185頁、第269-279
10 頁、第287-289頁，偵字卷二第5-227頁）在卷可稽，是此部
11 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12 (二)本案印文均無法認定係由被告所偽造：

- 13 1.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
14 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蓋告訴人
15 因為與被告常處於對立立場，其證言之證明力自較一般與被
16 告無利害關係之證人證述薄弱。從而，告訴人雖立於證人地
17 位而為指證及陳述，縱其指述前後並無瑕疵，仍不得作為有
18 罪判決之唯一依據，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
19 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證言之真實性，而為通常
20 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所謂補
21 強證據，參考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自白補強法則之意
22 旨，非僅增強告訴人指訴內容之憑信性而已。當係指除該證
23 言指述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
24 實性之證據而言，雖其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
25 仍須因補強證據與待補強之證言相互利用，足使犯罪事實獲
26 得確信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115號判
27 決意旨參照）。
- 28 2.證人李宗泯雖於偵查中指稱：案發當時，華時尚公司之印章
29 係由其自行保有，本案印文與其所保管華時尚公司之印章不
30 同，被告係擅自刻印華時尚公司之印章，並持之在本案協議
31 書用印等語（見偵卷一第12頁、第20-21頁、第208頁），復

01 於本院審理時亦具結證述：華時尚公司之印章係由其自行保
02 有，其並未在本案協議書上用印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二第10
03 0、第102-103頁）。惟查，證人李宗泯並無法指出本案印文
04 與其保管華時尚公司之印章有何差異之處（見本院訴字卷二
05 第11-12頁），且本案印文與華時尚公司過往契約之印文亦
06 無顯著之相異（見偵卷一第247-252頁），又其認定本案印
07 文為偽造之原因，係以華時尚公司之印章係由其自行保管、
08 使用為據（見本院訴字卷二第100-101頁），然證人李宗泯
09 於審理中曾證稱：華時尚公司創立時並無聘請員工，而因其
10 係無懼公司之第二大股東，也有掛名總經理，所以後來在處
11 理華時尚公司之健保事宜時，其係請無懼公司之會計協助處
12 理，並將華時尚公司之大小章交與無懼公司人員使用，直至
13 為辦理華時尚公司之營業登記處所變更之時，其才將華時尚
14 公司之大小章收回，而AW演唱會係發生在其收回華時尚公司
15 之大小章之後，所以本案印文係偽造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二
16 第102-106頁、第110-111頁），但參諸卷附股份有限公司變
17 更登記表之紀錄，華時尚公司係於109年9月18日申請辦理營
18 業處所地址變更登記（見偵卷二第45、53頁），顯與證人李
19 宗泯前開證稱之時間先後順序不同，則在本案協議書簽立之
20 時，華時尚公司大小章既可能仍在無懼公司人員保管、使用
21 中，則本案印文是否為偽造，即屬有疑。

22 3. 又證人王莞甯於本院審理中雖具結證述：華時尚公司之大小
23 章都由證人李宗泯自行保管，本案印文並非真正等語（見本
24 院訴字卷二第115-119頁），然證人王莞甯係於AW演唱會發
25 生退票事件後，才進入華時尚公司任職等情，業經證人王莞
26 甯、李宗泯分別證述明確（見本院訴字卷二第101、113、11
27 6頁），且證人王莞甯亦供陳：華時尚公司之大小章係由何
28 人保管，及本案印文並非真正等事宜，都是聽自證人李宗泯
29 所述，其並未親眼目睹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二第116-118
30 頁），足見證人王莞甯上開證稱華時尚公司之大小章均由證
31 人李宗泯自行保管、使用等情，除顯與證人李宗泯前開所述

01 相異外，該等證述亦均係聽聞自證人李宗泯，至多僅屬與證
02 人李宗泯之陳述評價為同一性之累積證據，當不具補強證據
03 之適格。至證人吳敬嘉於偵訊時亦僅證述：其當初有將本案
04 協議書寄給被告，最後係由證人蕭文婷將協議書寄回，但雙
05 方都是用書信往來的方式，沒有當場簽約，所以其不清楚本
06 案印文是誰用印等語（見偵卷一第234頁），是證人吳敬嘉
07 之證述亦無法補強證人李宗泯所指被告有偽造本案印文之
08 情。

09 4.復參以證人蕭文婷係負責處理AW演唱會事宜之團隊人員之一
10 等情，業經證人李宗泯、吳敬嘉、蕭文婷及被告分別證
11 （陳）述明確（見偵卷一第233-234頁、第239頁，本院訴字
12 卷二第107-108頁、第121頁），並有電子郵件等（見本院訴
13 字卷二第141-163頁）存卷可佐，而證人蕭文婷於本院審理
14 中係證稱：無懼公司曾與安源公司合作，所以有直接聯絡之
15 對接人員，亦可取得較為優渥之合作費用條件，所以證人李
16 宗泯及被告向其交代AW演唱會要準備售票時，其就有聯繫安
17 源公司人員，並請安源公司人員擬定契約內容。原先AW演唱
18 會之主辦單位係華時尚公司，所以安源公司提供之契約為華
19 時尚公司與安源公司之雙邊契約，但後來證人李宗泯及被告
20 說要改成3方契約，所以其有再請安源公司修改契約內容，
21 安源公司事後有將修改之契約內容傳送過來，其就印出分別
22 拿給證人李宗泯及被告，並向證人李宗泯表示有售票系統之
23 契約要用印，事後其確認協議書都用印完成以後，才將協議
24 書寄給證人吳敬嘉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二第121-126頁），
25 核與被告辯稱：本案印文均係證人李宗泯自行用印等語（見
26 偵卷一第237頁）大致相符；再參酌證人李宗泯亦證稱：其
27 不清楚本案協議書上之本案印文係由誰所蓋印等語（見本院
28 訴字卷二第106-107頁），卷內亦無本案印文經鑑定為偽造
29 之相關鑑識報告可資依憑，自難單以證人李宗泯上開前後相
30 互矛盾之證述，遽認本案印文是由被告所偽造。

31 (三)證人李宗泯事前即有授權被告得以華時尚公司名義處理AW演

01 唱會之相關事宜：

02 1.證人李宗泯雖一再證稱：其並未授權被告得將AW演唱會之門
03 票收入均匯至昇羽公司等語（見偵卷一第124頁，本院訴字
04 卷二第108-109頁）。惟觀諸證人李宗泯歷次證述內容，證
05 人李宗泯於警詢時先係指稱：被告當初有說要用昇羽公司名
06 義與售票系統簽約，但被告事後卻擅刻華時尚公司之大小章
07 與售票系統簽約，再以華時尚公司之名義與售票系統簽副
08 約，約定門票收入超過800萬元之部分才匯至華時尚公司，
09 其餘款項均係匯入一銀帳戶等語（見偵卷一第20頁），然於
10 偵查中即改稱：其有同意被告以華時尚公司名義掛名主辦AW
11 演唱會，演唱會門票之售票事宜，被告亦有提及要以昇羽公
12 司之名義去做，但直到發生爭議時，其才知悉票款轉到昇羽
13 公司等語（見偵卷一第124頁），嗣於本院審理時再改稱：
14 其當初有授權被告及團隊人員得以華時尚公司之名義與售票
15 系統或場地公司簽訂契約，且同意被告等人自行篆刻華時尚
16 公司之印章進行簽約，這些其都同意，但因演唱會之票款收
17 入均改匯至昇羽公司一銀帳戶，責任卻要由華時尚公司承
18 擔，其不可能同意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二第108-109頁），
19 關於證人李宗泯事前是否同意並授權被告等人以華時尚公司
20 名義與安源公司另行簽立契約等事宜，證人李宗泯前後證述
21 內容大相逕庭；又參諸華時尚公司與安源公司前於108年6月
22 11日即簽立多媒體終端平台服務契約，契約年限為15年，約
23 定相關活動之售票事宜均係委由安源公司處理（見偵卷一第
24 143至153頁），是被告要變更包含門票收入之匯款帳戶等契
25 約相關條件內容時，定需有華時尚公司之印章方得為之，衡
26 諸一般社會經驗，若證人李宗泯事前確未授權被告等人以華
27 時尚公司與安源公司另行簽立契約者，則證人李宗泯在知悉
28 本案印文之存在，及門票收入款項遭轉至一銀帳戶時，理應
29 會向安源公司表明上情而提出質疑，並當場要求被告歸還相
30 關門票收入之款項，然證人李宗泯卻係證稱：AW演唱會開始
31 售票以後，其就發現票款沒有匯入華時尚公司，當時就知道

01 有附表一編號1所示協議書之存在，其向被告詢問過後，其
02 就向被告表示演唱會還是要繼續辦下去，票款就算先匯到華
03 時尚公司，其仍會將款項轉匯與被告去做執行等語（見本院
04 訴字卷二第98頁、第111-112頁），顯與一般事前未授權、
05 事後才知悉之人之反應相悖，是證人李宗泯否認事先有概括
06 授權被告等語，難以採信。

07 2.再參諸安源公司將附表二所示款項匯至一銀帳戶後，其中47
08 0,000元係依照證人李宗泯之指示，被告再於109年3月3日匯
09 至喜美公司名下帳戶乙節，有帳戶交易明細紀錄（見偵卷一
10 第271、277頁，本院審訴字卷第31-33頁）附卷可憑，證人
11 李宗泯亦證稱：喜美公司投資無懼公司很多活動，當時需要
12 回收款項，所以於109年3月間，其有請被告匯一筆錢到喜美
13 公司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二第102、109頁），是證人李宗泯
14 雖證述：其不清楚被告匯進來之款項來源為何等語（見本院
15 訴字卷二第102頁），惟安源公司係於109年3月2日將第一筆
16 門票收入匯至一銀帳戶後，被告旋於同日將其中2,547,000
17 元匯至昇羽公司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
18 戶，再於同年3月3日，將上開國泰帳戶內之470,000元轉至喜
19 美公司等情，有上開帳戶交易明細紀錄可參，兩筆匯款之時
20 間相近；況證人李宗泯事前若未授權者，則證人李宗泯在知
21 悉安源公司將AW演唱會之票款匯與被告後，為收回事先投資
22 之款項而於同年3月間指示被告匯款時，大可要求被告將全
23 部票款均匯還，以確保公司有充裕資金進行AW演唱會活動，
24 然證人李宗泯捨此不為，反僅要求被告匯回部分款項，益徵
25 證人李宗泯事前確有概括授權被告得以華時尚公司名義進行
26 AW演唱會之相關事項無疑。從而，證人李宗泯上開於審理中
27 證稱事前確有授權被告等人得自行篆刻華時尚公司之印章，
28 並得以華時尚公司之名義簽訂契約等語，應值採信。

29 五、綜上所述，本案公訴意旨所提出之證據，就本案印文是否為
30 被告所偽造，及被告是否未經授權而變更匯款帳戶等節，仍
31 有合理懷疑存在，尚未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

01 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此外，卷內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
02 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偽造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行，揆
03 諸首揭說明，被告犯罪即屬不能證明，應為無罪之諭知，以
04 昭審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錢明婉提起公訴，檢察官涂永欽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

09 法官 黃柏家

10 法官 顏嘉漢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蔡婷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0 附表一：

21

編號	契約名稱	簽約日期	簽約人	契約表彰內容
1	多媒體終端服務交易協議書	109年1月31日	甲方：華時尚公司 乙方：安源公司 丙方：昇羽公司	華時尚公司委託安源公司以統一超商門市之「ibon」平台銷售AW演唱會門票，票款扣除服務費、手續費後，由安源公司以匯款方式匯入一銀帳戶。
2	增補協議書	109年9月7日	甲方：華時尚公司 乙方：安源公司	退票方式於109年9月7日起變更為華時尚公司

(續上頁)

01

		丙方：昇羽公司	自行處理退票。
--	--	---------	---------

02

附表二：

03

以下金額均指新臺幣		
編號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
1	109年3月2日	3,245,131元
2	109年3月16日	733,863元
3	109年6月30日	44,171元
4	109年7月17日	160,787元
5	109年7月31日	141,232元
6	109年8月17日	156,442元
7	109年8月31日	60,839元
8	109年9月15日	180,342元
9	109年9月30日	82,567元
10	109年10月26日	1,802,220元
總計：6,607,594元		